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市场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

1.0 总 则

1.1 为了规范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市场投资行为，加强对短期投资的管理，进一步明确投资流程及审批程序，保证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证券市场投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新股配售及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等。

1.3 证券市场投资应遵循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1.4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市场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1.5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0 证券市场投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2.1 公司证券市场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2 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处共同负责证券市场投资资金的运作。

2.3 进行证券市场投资前，公司须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具有可行性的投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除现场会



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批准范围内行使投资项目的选择权和执行权。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证券市场投资规模。

2.4 公司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

2.5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证券市场投资决议后，由财务部具体提出投资报告，经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签字，报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由财务部拨出款项到相应的专门账户。

以上相关款项专用于证券市场投资，不得挪作它用。

2.6 公司采用委托理财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时，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0 证券市场投资的监督检查

3.1 公司应当在证券市场投资方案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交所的监管。

3.2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公司应于期末对证券市场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3.3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每月向董事会汇报证券市场投资情况。

3.4 公司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5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市场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3.5.1 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



投资的比例；

3.5.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3.5.3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3.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证券市场投资进行审计。

4.0 附 则

4.1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进行证券市场投资，应当参照本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4.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4.3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